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 2021年度議合紀錄



# 與被投資企業互動、議合情形

---

# 與被投資企業互動、議合情形

## (一) 議合政策

本行投資團隊每月定期與被投資企業互動對話，包括電話訪談和實地拜訪，以瞭解被投資企業的公司治理及ESG相關作為，並依產業及法規環境趨勢，評估針對各議題是否需要與被投資企業互動、議合。

互動、議合之議題主要談論財報、營運狀況、節能措施、公司治理、環境保護、氣候變遷財務影響等相關議題，如被投資企業有重大公告或重要新聞訊息，尤其如有發生與本行永續理念相悖之情形時，亦不定時與被投資企業溝通。依據互動、議合結果評估ESG風險，做為審視未來是否繼續持有該被投資企業之參考指標。

本行亦以積極參與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會、法說會，以及對被投資企業發函等方式與被投資企業互動，互動、議合之執行均符合本行盡職治理政策。

# 與被投資企業互動、議合情形

## (二) 與被投資企業互動數據

2021年度本行與被投資企業相關互動數據統計如下：

	參與 股東會投票 (家數)	參加 公司法說會 (次數)	發函 被投資企業 (家數)	ESG議題議合 (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等討論詢問)		
				E 環境保護 (次數)	S 社會責任 (次數)	G 公司治理 (次數)
家數/ 次數	98	273	22	83	83	91

資料時間：2021/1/1~2021/12/31

另本行就得派任董監事之被投資企業，均積極派任具有相關領域專業者擔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派任全體被投資企業董監事總計 32 人次。

# 與被投資企業互動、議合情形

## (三) 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

為致力推動永續金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深化環境、社會與永續治理之風險認知，本行除依循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PRB)，並藉由檢視投資標的在產業、環境、人權、安全及治理方面之表現，評估是否作為投資或交易標的之考量因素，避免因前述方面不完善或疑慮行為、事件，致本行產生聲譽風險或導致重大財務損失。

本行於進行投資前應辦理投資評估，針對潛在投資標的之財務業務及控制股東進行相關之瞭解及調查程序，例如但不限於潛在投資標的最近一期經會計師審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年報、是否涉及非法活動、或疑似洗錢或資恐活動、或犯罪及負面新聞、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及其執行計畫、法令遵循或其他相關資料。倘本行投資後非為被投資事業之最終控制股東，則應包含控制股東聲譽之書面評估分析，亦可視個案需求規劃投資標的之盡職調查程序，並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考量，且可協調其他相關單位，或委聘外部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等專業機構，予以協助。

# 與被投資企業互動、議合情形

投資評估單位應綜合相關資訊，評估可能之投資效益及投資風險，並製作評估報告書，作為本行判斷是否進行投資之重要資料。就被投資事業之ESG風險評等應定期檢視，並提出書面建議。

在投資決策過程中，本行參考並運用專業機構的ESG評分機制(例如：MSCI ESG資料庫、Bloomberg ESG資料)、或其他ESG相關之內外部資源或工具，以強化投資前評估，定期檢核既有債券、票券與股票之投資部位以及客戶可承作債券發行人名單之ESG風險評等，考量評等內容來決定投資與否，因應管理措施分為觀察追蹤、減碼、暫不承作等方式。



# 與被投資企業互動、議合情形

倘潛在投資標的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有違反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等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違反目標性金融制裁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於受裁罰之情事改善前，本行不得進行投資。

本行將持續藉由訪談、參考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基會所執行之「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等相關資訊關注被投資公司ESG相關風險與機會。



# 與被投資企業互動、議合情形

## (四) 與被投資企業議合實例

本行透過各式溝通管道及方式與被投資企業溝通，積極實踐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之作為。以下為本行與被投資企業議合實例：

### ➤ 實例一：

#### ● 互動內容(議題及原因)

2021年5月份國內爆發本土疫情，本行即與被投資公司聯繫，告知參照其他國家，有關零售業者其單店營收將下滑，且部分特定門市下滑之狀況更為顯著。期被投資公司能制定計畫，協助旗下加盟主渡過難關。

####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後續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就ESG-社會(S)面向分析，該被投資公司經內部討論並檢視加盟主之經營狀況，迅速提撥加盟主補貼金額，雖然此舉影響該被投資公司之短期獲利，但能帶領加盟主渡過疫情困境，成為穩定社會的力量。本行未來亦持續關注此等企業，並列為本行投資標的之名單。



# 與被投資企業互動、議合情形

## ➤ 實例二：

### ● 互動內容(議題及原因)

鑒於「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二條第六項於2018年11月14日修正，明訂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企業均應訂定防止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範。本行評估除本行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範外，亦應督促轉投資企業遵循該項規定，遂於2020年度以電子郵件提醒並調查轉投資企業是否訂定相關規範，2021年度持續追蹤尚未訂定規範之轉投資企業，以促進本行轉投資企業完善其公司治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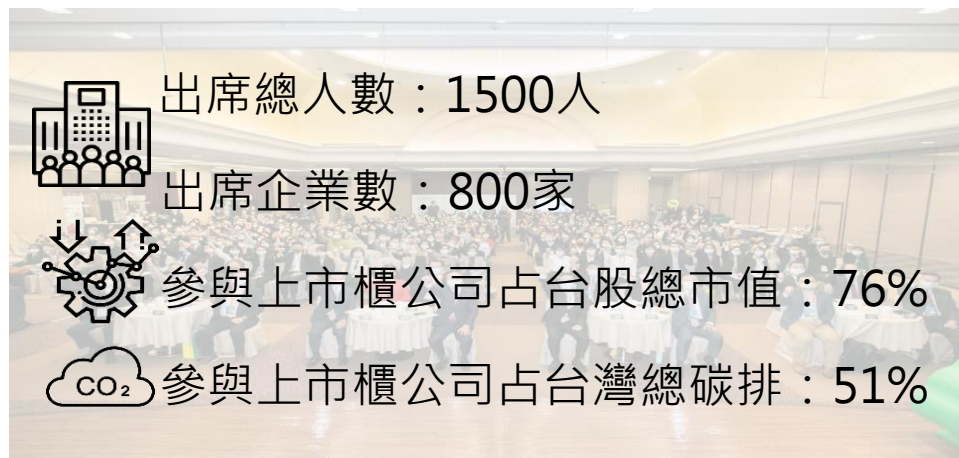
###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後續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經持續追蹤8家尚未訂定防止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事項內部規範之轉投資企業，2021年度促使其中3家轉投資企業配合訂定相關規範，足見經機構投資人執行積極議合行為得促進企業提升公司治理之良好影響。本行後續將就其他回覆尚無訂定之轉投資企業，持續每半年進行調查並提醒遵守相關規範，作為是否持續列入投資標的之參考。

# 與被投資企業互動、議合情形

## (五)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案例

2021年12月本行與所屬國泰金控集團及證交所共同舉辦以線上直播方式進行「2021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邀請金管會、行政院、中研院、鴻海、信義房屋、台積電、台塑、中鋼、南方電力等產官學重量級人物出席，剖析投資人和企業間的ESG溝通策略、標竿企業如何掌握氣候機會，吸引企業踴躍報名出席。



# 與被投資企業互動、議合情形

論壇邀集企業龍頭分享永續關鍵思維，聚焦企業資訊揭露之重要國際趨勢，說明如何透過金融機制推動永續發展，在全球ESG浪潮來襲之際如何彰顯永續與企業使命。更透過議合推動企業回覆CDP並鼓勵減碳，於2020年底已議合670家次，其中由國泰金控集團擔任主導投資人議合成功的企業隔年CDP成績進步的比率高達65%，截至2021年更增加至724家次。未來持續將永續內化為DNA，除了自身力行永續，更攜手其他台灣企業一起邁向共好。

